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檢驗醫學科誠徵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貳名

（一）應徵資格：

1. 需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醫學系畢業並具有醫學士資格。
2. 需具有國內臨床病理專科醫師資格。
3. 具獨立研究能力與教學服務熱忱。

（二）檢具資料：

1. 履歷表、相關學位證明及相關專科醫師證書。
2. 五年內著作目錄並附重要著作抽印本。
3. 未來教學、服務及研究計畫概要。
4. 學術相關人士推薦函兩封。
5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之資料（例如：教學資歷、教學實績、獲獎事實...等）。
6. 需符合臺大醫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聘任送審規定。

（相關規定請參閱臺大醫學院人事組網站 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person/Index.action>

常用法規/教師相關/教師聘任升等：(1)本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
(2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)

（三）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5:00 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四）聯絡地址：100225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3 樓 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室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2394；傳真：(02)2322-4263；E-mail：ntulab62150@ntu.edu.tw

（六）預定起聘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